

特別股類型有哪些？有什麼好處？一般人買得到特別股嗎？

文:黃蓮瑛（認證法律人）、黃鵬哲（認證法律人）· 公司·企業·法人 · 2025-12-05

案例

近年投資風氣盛行，從未買過股票的A也想嘗試。A看到一些財經新聞常會提到，科技巨頭臉書（Facebook）或谷歌（Google）等有發行「特別股」。A很好奇，買特別股有什麼好處？一般人可以買得到特別股嗎？就讓我們來一探究竟吧！

本文

一、特別股的類型有哪些？

依公司法的規定，我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了可以發行普通股外，還可以發行特別股^[1]。此外，自2018年公司法修法後，公司法新增了許多類型的特別股，給予公司章程自治更大的空間^[2]。

特別股相較於普通股，權利可能優於也可能劣於普通股^[3]，目前股份有限公司可發行的特別股有以下類型，公司必須在章程中寫明特別股股東的相關權利義務^[4]：

（一）股息與分紅

特別股股東領取股息、紅利的順序，以及是領取固定額度或固定比例。

（二）分派剩餘財產

若公司解散清算，特別股股東在分派公司剩餘財產時的順序，以及是領取固定額度或固定比例。

（三）表決權

特別股股東在股東會有無表決權，有的話，其表決權的順序及有無其他限制。

（四）複數表決權或否決權

特別股股東有無複數表決權（也就是1股可以有幾票^[5]），或對於特定事項是否具有否決權。

(五) 董事及監察人

特別股股東有沒有被禁止或限制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或是否享有當選一定名額董事的權利。

(六) 可轉換特別股

特別股股東可不可以轉換成普通股，若可以，其可以轉換的股數、方法或公式。

(七) 轉讓限制

特別股可不可以自由轉讓，若不可以，有哪些特別的轉讓限制。

(八) 其他權利義務

特別股和普通股其他不同的權利義務，但不可以違反股份有限公司的本質和法律規定^[6]。

要特別注意的是，在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由於股東人數眾多，為了顧及股東間的公平，以下這些類型的特別股是不能發行的^[7]：

1. 具有複數表決權、對特定事項具有否決權的特別股。
2. 對於特別股股東可不可以成為董事或監察人設有禁止、限制或保留名額的特別股。
3. 有轉讓限制的特別股。
4. 可以轉換成複數普通股的特別股。

二、特別股的好處

特別股的好處完全要視特別股的類型而定。就像前面所提到的，不同的特別股有不同的權利義務，有些權利可能優於普通股、但同時也可能比普通股有更多限制。

舉例來說，有些特別股會約定「固定配息」，這樣的特別股相較普通股的配息，就更穩定而且可預測；如果是約定「具優先清償權」的特別股，這類特別股在公司清算時，相較普通股有更優先取得公司剩餘資產的順位。

不過，特別股也並非在各方面都會優於普通股，例如：許多特別股會約定「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或「僅在特定議案有表決權」等，所以當我們考慮要買特別股時，應該事先明白該種類特別股的權利和義務。

三、一般人買得到特別股嗎？如何知道特別股的權利義務？

一般人是可買得到特別股的。

在我國，有部分上市櫃公司有發行特別股，多數為金融業相關。我們可以從「公開資訊觀測站」中的「基本資料」，點擊「國內有價證券」欄位的「特別股權利基本資料查詢」，得知一家公司是否有發行特別股，以及該

特別股的基本資料；此外，也可以從「基本資料」中更進一步從「電子書」欄位的「公開說明書」，找到該次增資發行特別股的公開說明書，找到該檔特別股更詳細的權利義務。

有些不只發行一次特別股的公司，會依據甲、乙、丙作為順序編號，例如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國泰特（2882A）和國泰金乙特（2882B），不同編號的特別股，也會有不同的權利義務，要特別注意。

四、結論

我國也存在特別股，而不同類型的特別股具有不同的權利義務，好處或限制也各自相異，只是一般我們在買賣股票時，較少接觸。A如果對特別股有興趣，建議A可以先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一家公司是否有發行特別股，以及該特別股的基本資料和相關權利義務，再依據自身需求，選擇適合自己投資的特別股。

註腳

[1] [公司法第156條](#)第3項：「公司股份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

[2] [公司法第157條](#) [修法理由](#)（2018/8/1）：「……（二）增訂第四款至第七款。按原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為追求符合其企業特質之權利義務規劃及安排，已可於章程中設計相關類型之特別股，以應需要。為提供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特別股更多樣化及允許企業充足之自治空間，爰參酌上開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第三款後段至第六款規定，增列第四款至第七款。」

[3] 劉連煜（2018），《現代公司法》，增訂13版，頁316-317。

[4] [公司法第157條](#)第1項：「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 四、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 五、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
- 六、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 七、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 八、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5] 不過即使是複數表決權的特別股，依[公司法第157條](#)第2項的規定，選公司監察人時1股仍只有1個表決權。

[6] [經濟部（93）經商字第09302318110號函](#)（2004/6/11）：「（註：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將原公司法第157條第4款移列至第1項第8款）查公司法第157條第4款規定：『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於章程中定之。上開規定所稱之『其他事項』，應不以本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之盈餘分配請求權、賸餘財產分派請求權及表決權有關之事項為限。至於上述3款以外，股東之何種權利、義務事項得以章程訂定？似應視其訂定有無違反股份有限公司之本質及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而定（法務部79年12月26日法（79）律字第18888號參照）。」

[7] 公司法第157條第3項：「下列特別股，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一、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特別股。

二、得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

公司法第157條修法理由（2018/8/1）：「……三、增訂第三項，明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排除適用下列特別股之情形：（一）考量放寬特別股限制，少數持有複數表決權或否決權之股東，可能凌駕或否決多數股東之意思，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眾多，為保障所有股東權益，並避免濫用特別股衍生萬年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導致不良之公司治理及代理問題，且亞洲大多數國家對於發行複數表決權或否決權之特別股仍採較嚴謹之規範。（二）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有違股東平等原則；至一特別股轉換複數普通股者，其效果形同複數表決權；基此，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為保障所有股東權益，不宜放寬限制。（三）特別股轉讓受到限制，即特別股股東無法自由轉讓其持有之特別股，此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尤其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係透過集中市場、店頭市場交易之情形，將生扞格，實務執行上有其困難，不宜允許。」

延伸閱讀

黃蓮瑛、郭婉亭（2024），《什麼是黃金股？享有特定事項否決權的特別股如何運作？》。

陳冠璋（2022），《什麼是特別股？公司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有什麼作用？》。

標籤

▶ 特別股，特別股股東，公司法，股票，公開發行公司